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根据《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简称：国泰区位优势，基金代码：020015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二、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1、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从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日常申购、赎回要求

(1)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投资者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则按每笔申购金额对应费率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 (含) —200 万元	1.2%
2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8%
500 万 (含) 以上	1000 元/笔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0.5%
1 年 (含) —2 年	0.2%
2 年 (含) 以上	0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

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代销券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等。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